

# 购 销 合 同

甲方:佛坪县袁家庄街道办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(袁家庄街道办卫生院、袁家庄街道办健康教育中心)

乙方:陕西华辉盛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合同法》的规定,在平等互利,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基础上,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下列条款:

第一条 甲方所需要产品项目清单:

| 序号 | 名 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生产厂家 | 规格             | 单位 | 数量 | 单 价<br>(元) | 合计(元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  | 电针治疗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翔宇医疗 | XYD-1          | 台  | 5  | 460        | 2300  |
| 2  | 电脑中频治疗仪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翔宇医疗 | XYZP-ID        | 台  | 3  | 6800       | 20400 |
| 3  | 中药熏蒸治疗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翔宇医疗 | HYZ-IE         | 台  | 1  | 23500      | 23500 |
| 4  |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翔宇医疗 | XY-K-PZG<br>-I | 台  | 1  | 41600      | 41600 |
| 5  | 牵引床治疗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翔宇医疗 | JYZ-IIIA       | 台  | 1  | 30000      | 30000 |
| 合计 | 人民币大写: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(¥:117800 含税价)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

第二条 发货时间、到货地点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货。

交货地点:甲方指定地址。

第三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。

1.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提供公司营业执照、经营许可证、原厂产品检验



合格等相关资质。

2. 如乙方所提供之货物存在法律明文禁止的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、掺杂、掺假；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；伪造产品的产地等情况，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退货，并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第四条 运费及保险费等杂费的支付

货物运输费用等杂费的支付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#### 第五条 付款方式：

1. 付款方式：安装验收合格后全额付款。

乙方账号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陕西华辉盛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汉中分行营业部

支付行号：301799000019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702MA701BL25R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汉中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617899991010003022688

#### 第六条 验收

验收中发生质量问题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交付合格产品，否则有权拒收。

#### 第七条 单证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单据：

1. 产品质量合格证一份。
2. 发票一份。

#### 第八条 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依据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款执行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能解决的，交由供货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2.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一式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 方（章）：佛坪县袁家庄街道办公共卫生 乙 方（章）：陕西华辉盛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
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（袁家庄街道办卫生院、  
袁家庄街道办健康教育中心）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法人/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签定日期：2025年12月8日

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法人/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签定日期：2025年12月8日

